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3 年 4 月 24 日 重庆

目 录

一、《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二、《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三、《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
四、《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
五、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4
六、《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
七、《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八、《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8
九、《重庆水务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	29

议案之一：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2 年度主要工作回顾

（一）维持稳健发展趋势，主要经营指标持续向好。

2012 年公司坚决执行“保安全、保运行、增效益”的措施，对内强化经营管理，通过增收降成本提高营运效率；通过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增强后劲；对外抓机遇拓展市场，壮大公司实力；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工作。这些扎实有效的工作使公司继续保持了平稳健康的良好发展势头。

2012 年，经过集团及下属各公司的共同努力，供排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资产及净资产、净利润等也实现稳定快速增长，每股收益较 2011 年增长 14.71%，达到每股 0.39 元。全集团实现营业收入达到 39.69 亿元，同比增长 5.1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5.77 亿元，同比增长 1.60%；实现净利润 18.89 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长 17.37%。全集团总资产达到 179.37 亿元，同比增幅 1.82%，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123.89 亿元，同比增幅为 6.49%。201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88%，较 2011 年末下降 3.03 个百分点。以上数据表明，本集团各项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增长，财务结构及

资产状况继续保持良好。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推进内控建设。

2012年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进行持续完善，对《公司章程》中分红政策做了进一步明确，切实保障股东收益；并对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按《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要求，董事会在原有内部控制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和具体实施工作。成立了内控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组织开展了有效的自我评价工作，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机制，并有效监督执行，无重大缺陷，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

（三）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切实加强项目管理。

公司遵循科学编制，有效协调的工作宗旨，全年共推进基建项目20个，专项项目59个，已完成投资8.64亿元。其中：基建项目完成投资6.67亿元，建成3个，创造条件新开工3个，推进在建和前期项目14个，已开工项目完成率达88.33%。

（四）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促进资源整合。

2012年，公司为解决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等问题，同时增强发展后劲，实施了2项重大关联交易：一是公司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减少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

的独立性，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二是将持有的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和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重庆中法投资有限公司。这样，公司与外方供排水合作项目都统一归口到重庆中法水务投资公司下面。这样有利于重庆中法投资对所有合作项目实现资源整合，提高管理效率。

（五）实现再融资，保障现金流稳定、充裕。

2012年7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期限不超过7年、票面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董事会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加快推进此次公司债发行工作，使得发行申请在去年9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3年1月，本次公司5年期、15亿元无担保公司债券以较低的年利率（5.12%）顺利公开发行；并于2013年3月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公司凭借良好的公司形象，稳定的营业能力，成功吸引投资者，成功完成此次无担保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工作，实现公司A股IPO上市以来的首次资本市场再融资，保持了良好的持续融资能力，维持公司现金流充足、稳定，为公司未来业务扩张，产能提升等提供了资金保障。这次融资创造了重庆市国有企业上市后实现再融资最快的速度。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报告

在2012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二届董事会第12至18次会议共计7次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召集、召开过程均符合法定程序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应尽的职责，对公司重大项目、重大问题认真研究、审议，为

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未发生无故不到会，或连续2次不参加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未来发展的规划与打算

随着水务行业的市场化改革，我国水务行业正孕育着巨大的市场机会，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带来了难得机遇，也提出了挑战。

（一）2012年5月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全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2011-2015)规划》《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明确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提高工业污染防治水平、系统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积极推进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建设等六大重点任务。根据该规划要求，到2015年重点流域总体水质由中度污染改善到轻度污染，重点流域将划分为315个控制单元，筛选骨干工程5,998个，估算投资约3,460亿元。其中，重庆市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141个，涉及投资约96.38亿元。规划明确重庆市为三峡库区及影响区水体防护治理的重要地区，公司作为重庆市尤其是三峡库区污水处理项目的主要投资运营载体，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二）根据《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的要求，“十二五”规划项目总投资4,100亿元，其中：水厂改造投资465亿元；管网改造投资835亿元；新建水厂投资940亿元；新建管网投资1,843亿元；水质检测监管能力建设投资15亿元；供水应急能力建设投资2亿元。其中，

重庆水厂改造规模将达 45 万立方米/日，管网更新改造长度 1,903 公里，新建水厂规模 177 万立方米/日，新建管网长度 5,140 公里。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专业水务上市公司，该规划的出台将对公司的供水业务提供难得的发展契机。

公司自身拥有如下发展优势：一是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向好，背靠长江、嘉陵江，水源相对充足；二是保持重庆本地市场经营优势，目前公司供水业务在重庆主城区市场占有率约为 70%，在重庆市场占有率约为 49%；污水处理业务在重庆主城区市场占有率约为 74%，在整个重庆市占有率约为 82%。如将合营企业纳入，污水处理业务在重庆主城区市场占有率约为 95%，在重庆市场占有率约为 96%。三是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仅 30.88%；财务状况较好，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均实现两位数增长；现金流稳定，2012 年每股经营性现金流为 0.41 元；四是生产工艺成熟，管理经验丰富、拥有较强的人才队伍等。

在充满优势的发展进程中，我们也面临国家提高水质标准，公司可能因技术升级而增加改造投资的风险；来自电价、人工成本上调压力；项目建设受到城镇化进程影响的问题等。

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抓住机遇，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在进一步做好目前产业“保安全、保运行、增效益”的基础上，重点抓好主业的稳健扩张，以及非主业的稳步拓展，扩大公司有效产能，提高特别是推动重庆市内的供排水资源整合，进一步巩固

公司在重庆市水务行业的绝对优势地位。

确保主营营业收入及利润力争实现稳定增长，推进供排水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投资 8.19 亿元。

为此，今年的具体工作主要着力于以下几方面：

一、继续推动主营业务，保障安全达标经营。

——在确保水量稳定增长的同时更加重视水质工作，以满足人们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提高而对供排水质的更高要求。

——力争不发生有责事故，杜绝较大以上责任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可靠可控。

——持续推进“双创”工作，使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成为企业的动力、活力和生产力。

——在理顺规划、做好前期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加强过程控制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争取项目建设高质高效推进，实现公司收益最大化。

二、拓展公司业务，切实做到增量发展。

一是通过新建、并购、整合等措施，主动壮大发展主营业务规模，提升供排水主营的产能产量；与此同时，公司应大胆提升供排水业务以外的涉水相关业务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极；三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本运作、资金运作收益。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内部控制实施工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与运行效率。2013 年公司将着重在初步建立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基础上，遵循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原则和要求，切实全

面推进内控体系的实施工作。

2013年是公司在“十二五”期间实现“立足重庆，面向全国”发展战略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我们将进一步坚持依法经营，合规治理，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之二：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2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4项议案。

（一）3月29日召开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年报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7项议案。

（二）4月23日召开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8 月 10 日召开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上半年）》2 项议案。

（四）10 月 26 日召开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的议案》3 项议案。

（五）12 月 21 日召开了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4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监事均按公司制度规定列席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会。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2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

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认为上述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存放、使用和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共计发生两项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情况。一是变更结余专项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二是变更结余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工程。两项变更经公司2012年11月19日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履行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公司变更结余专项募集资

金用于供排水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和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2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目标的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2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股权收购及关联交易行为共计3项。一是公司变更部分专项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持有鸡冠石公司100%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二是公司将所持有的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50%股权和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三是公司2012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以上对外投资、股权收购及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均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关联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可以为公司主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2013年，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勤勉尽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之三：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2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孙芳城：1984年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系，获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孙先生1984年7月起在安徽财贸学院会计系从事会计教学工作；1989年1月起在重庆工学院从事会计教学工作，历任经济管理系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和主任，重庆工学院副院长，重庆理工大学副校长；2009年8月起任重庆三峡学院院长；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年9月17日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兼任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军：1985年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系中药专业，获药理学学士学位，工程师。1998年1月起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管理总部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年9月17日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兼任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钰鑫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理事。

王根芳：1969年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城市建设系给排水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5年5月历任重庆市自来水公司技术员、工程师、副经理；1983年6月起历任重庆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副局长、局长兼党委书记；1997年4月至2002年12月历任重庆市建设委员会主任兼建设工委书记、主任兼党组书记；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年9月17日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兼任重庆同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芳城、王军、王根芳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2年度，我们均出席了公司召开的7次董事会会议。除王根芳独立董事对二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外，我们对公司2012年召开的董事会议审议的其他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2年度，公司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除孙芳城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王军董事代为出席外，我们均出席了这5次股东大会。

2012年度，凡需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我们沟通，介绍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的工作职责给与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协助我们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2012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公开、公平、公正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报告期内对公司更换董事和聘任高管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更换董事及聘任高管程序合法有效。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期内，我们未提出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

6、现金分红政策修订及2011年度分红执行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分红的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晰了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分红决策机制，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2011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比例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9.51%，占公司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85.84%，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顺利实施完毕。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及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9、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目前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

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以防范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还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10、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2012年，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都积极展开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工作程序规范。

11、其他方面工作：

(1) 在公司2011年年报编制工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2011年年报编制提出了专业意见，确保公司2011年年报的编制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2)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给公司提供决策参考，较好地履行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3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

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

孙芳城

王军

王根芳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之四：**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2年，公司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决落实“保运行、保安全、增效益”的各项举措，求真务实，把握重点，突出关键，综合绩效持续向好，主要财务指标再创新高，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现就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过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12-00011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12 年	2011 年	增 减 额	增 减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396,873.66	377,536.79	19,336.87	5.12
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	万元	252,677.75	249,012.93	3,664.82	1.47
利润总额	万元	186,961.80	163,395.68	23,566.12	14.42

净利润	万元	188,859.42	160,903.16	27,956.26	17.37
资产总额	万元	1,793,656.49	1,761,616.52	32,039.97	1.82
净资产	万元	1,238,937.89	1,163,406.86	75,531.03	6.49
资产负债率	%	30.88	33.91	-3.03	-8.94
净资产收益率	%	15.97	14.44	1.53	10.60
每股收益	元/股	0.39	0.34	0.05	14.71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58	2.42	0.16	6.61

注：

- 1、上述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 2、本报告期收到企业所得税退还额 5,000 万元。

三、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稳健，风险控制能力强。到期债务偿还率 100%，资产负债率 30.88%，继续维持在 40%以内的水平。公司 2012 年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1、资产

总资产 1,793,656.49 万元，比年初 1,761,616.52 万元增加 32,039.97 万元，增幅为 1.82%，主要系留存收益增加引起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2、负债

负债总额 553,894.12 万元，比年初 597,447.94 万元减少 43,553.82 万元，降幅为 7.29%，主要系按期偿还部分外币借款以及将上年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中央国债资金 21,260 万元予以

支付所致。

3、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1,238,937.89 万元，比年初 1,163,406.86 万元增加 75,531.03 万元，增幅为 6.49%，主要系报告期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四、经营成果情况分析

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其中：

（一）营业收入

201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6,873.66 万元，比 2011 年 377,536.79 万元增加 19,336.87 万元，增幅为 5.12%，主要系供排收入增加所致。其中：污入处理业务收入增加 17,745.40 万元，增幅 8.75%；自来水销售收入增加 4,171.27 万元，增幅 5.26%。

（二）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

2012 年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共计 252,677.75 万元，比 2011 年 249,012.93 万元增加 3,664.82 万元，增幅为 1.47%，低于收入增长幅度。

（三）利润总额

2012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86,961.80 万元，比 2011 年 163,395.68 万元增加 23,566.12 万元，增幅 14.42%。其中：因外汇汇率波动引起汇兑损益变化增加利润 9,795.52 万元；因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7,906.03 万元；因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提高 1.69%增加利润 5,950.12 万元。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现金创造能力进一步提高，实现每股经营性现金净额 0.41 元，同比增加 0.01 元。

2012 年末现金余额为 353,109.38 万元，较 2011 年末现金余额为 242,975.75 万元增加 110,133.63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取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和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40,889.65 万元、收回对外发放委托贷款本金 39,000 万元和理财产品本金 20,000 万元所致。从现金流量构成情况来看：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198,191.61 万元，比上年增加净流入 7,063.9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等因素所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66,740.58 万元，比上年增加净流入 290,501.95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取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和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40,889.65 万元、收回上年发放委托贷款本金 39,000 万元和理财产品本金 20,000 万元以及上年同期公司向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67,994.75 万元等所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 154,798.56 万元，比上年增加净流出 47,231.30 万元，主要系股利分配额增加以及偿还债务本息额增加所致。

以上内容为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的总体情况，具体情况详见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之五：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之六：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集团母公司年初留存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463,657,536.99 元，2012 年度当年实现净利润 1,740,385,965.01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当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4,038,596.50 元，按照股东大会决议，2012 年公司向股东发放完毕现金红利 1,118,400,000.00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11,604,905.50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现就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1,911,604,905.50 元，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数 4,80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2.62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257,600,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654,004,905.50 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以上数据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之七：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以来，公司董事会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各方面均表示满意。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二届 19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13 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整。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之八：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以来，公司董事会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各方面均表示满意。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二届 19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13 年度内控审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整。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之九：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年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年度）》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年度）》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 年度)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59 号）的要求，现将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261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余款等发行费用 74,49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415,510,000.00 元，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余额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印花税以及信息披露及路演推荐费、上市登记、公证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3,454,58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02,055,42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 2-0010 号验资报告。

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3,402,055,420.00 元中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为 2,016,260,000.00 元（以下简称“专项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为 1,385,795,420 元。公司根据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已实施超募资金 1,385,795,42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2 年公司共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340,672,095.48 元,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1,559,553,509.00 元, 专项募集资金余额为 513,560,078.94 元 (含专项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额 56,853,587.9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 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全面修订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2、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0 年 3 月 20 日,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签订了《专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开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 该两个专户仅用于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15 个供排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余额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31-020201040009631	422,890,370.44	含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	023900196010901	90,669,708.50	含定期存款
合计		513,560,078.94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各项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事宜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聘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担任公司发行公司债的保荐机构，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于 2013 年 1 月与申银万国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委托申银万国证券接替银河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申银万国证券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分别与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专用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1月29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临2013-002）》、《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3-004）》。

三、本年度专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归还为募投项目预先垫资的议案》，公司已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61,938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201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2010年10月22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28,230万元的使用方

向，将该笔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经2011年4月25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因规划调整和设计优化等原因而节余专项募集资金16,769万元，用于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2011年10月17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面负责该募投项目的运营管理及后续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继续存续，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法予以注销，井口自来水厂一期项目的后续工程实施主体将变更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经2012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九龙工业园C区供水工程、重庆市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募投项目结余的专项募集资金共计43,719.54万元的投资方向予以变更，其中：以18,222.20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工程；以25,497.34万元用于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重

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附表 1：《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附表 1：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62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067.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851.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955.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4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主城排水一期工程	33,274.09	62,116.00	28,841.91	不适用	2,477.35	28,841.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主城排水二期工程	_____	8,364.00	8,364.00	不适用		8,364.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渡口污水处理厂	245.23	2,575.00	2,329.77	不适用	45.73	2,329.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李家沱污水处理厂	_____	3,109.00	3,109.00	不适用		3,10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8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盛污水处理厂	780.06	1,561.00	780.93	不适用	12.12	780.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梁平污水处理厂	_____	2,066.00	2,066.00	不适用		2,06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中梁山污水处理厂	2,538.76	3,012.00	473.24	不适用		473.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8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井口污水处理厂	3,763.25	4,187.00	423.75	不适用	162.10	423.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8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川污水处理厂	1,022.00	2552.00	1530.00	不适用		1,5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16,769.00	16,777.00	4,567.00	不适用		4,567.00	不适用	不适用	净水系统工程部分 2007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		4,55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九龙 C 区供水工程	5.00	1,690.00	1,685.00	不适用		1,68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盛城区供水工程	2,091.14	2,450.00	358.87	不适用		358.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10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	19,133.40	58,378.00	58,378.00	不适用	5,618.77	48,801.15	不适用	不适用	厂区主体工程已完工,并已投入运行。预计 2013 年底管网完工,届时厂网能力可以有效发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原募投项目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变更为新募投项目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28,230.00	28,230.00	28,230.00	不适用	6,497.22	18,187.27	不适用	不适用	2012 年底主体完工,预计 2013 年上半年供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和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16,769.00	不适用	1,391.75	16,575.30						
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大渡口污水处理厂、万盛污水处理厂、中梁山污水处理厂、井口污水处理厂、永川污水处理厂、九龙C区供水工程、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项目结余资金	并购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25,497.34	不适用	17,862.17	17,862.17	不适用	不适用	2011年10月底完工，目前已投入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			18,222.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预计2014年6月将实现厂区通水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7,851.93	201,626.00	201,626.00		34,067.21	155,955.3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1、井口水厂一期工程：厂区已完工实现项目目标，因供水管网受市政规划建设同步实施影响尚未完工，致使本项目目前实际供水能力尚未全部发挥。</p> <p>2、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水厂主体工程已完工，管道建设由于应配合道路建设同步实施，因部分道路建设延后导致管道建设进度延后。预计2013年上半年可供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无							



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61,938 万元。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归还为募投项目预先垫资的议案》,公司已全部完成专项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并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内不存在专项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	28,230.00	不适用	6,497.22	18,187.27		2012 年底主体工程完工, 预计 2013 年 4 月供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16,769.00	不适用	1,391.75	16,575.3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限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井口水厂一期后续工程（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	19,133.40	不适用	5,618.77	9,556.55		厂区主体工程已完工，并已投入运行。预计2013年底管网完工，届时厂网能力可以有效发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并购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大渡口污水处理厂、万盛污水处理厂、中梁山污水处理厂、井口污	25,497.34	不适用	17,862.17	17,862.17		2011年10月底完工，目前已投入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	水处理厂、永川污水处理厂、九龙 C 区供水工程、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项目结余资金	18,222.19	不适用				预计 2014 年 6 月将实现厂区通水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7,851.93		31,369.91	62,181.2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由于城市区域建设规划调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原区域供水需求延后，造成该项目在近期内不具备建设条件，经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 28,230 万元的使用方向，将该笔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p> <p>2、 由于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因规划调整和设计优化等原因而节余专项募集资金 16,769 万元，经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节余专项募集资金 16,769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p> <p>3、 经 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后续工程的实施主体由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该项目剩余 19,133.40 万元募集资金将由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继续投入到该项目后续建设工程中。</p> <p>4、 经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九龙工业园 C 区供水工程、重庆市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募投项目结余的专项募集资金共计 43,719.54 万元的投资方向予以变更，其中：以 18,222.20 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工程；以 25,497.34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厂区已完工实现项目目标，因供水管网受市政规划建设同步实施影响尚未完工，致使本项目</p>							



		目前实际供水能力尚未全部发挥。 2、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水厂主体工程已完工，管道建设由于应配合道路建设同步实施，因部分道路建设延后导致管道建设进度延后。预计 2013 年 4 月可投入运行。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水务（601158）201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银河证券”）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保荐机构，现就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重庆水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9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02,055,420.00 元。其中，拟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特定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专项募集资金”）为 2,016,260,000.00 元，超过上述项目需求的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数额为 1,385,795,420.00 元。

经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超募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及时进行了披露。

二、专项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并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2、专项募集资金的存放



201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和银河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签订了《专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开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两个专户仅用于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15 个供排水项目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能够正常履行。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31-020201040009631	422,890,370.44	含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	023900196010901	90,669,708.50	含定期存款
合计		513,560,078.94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各项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符合上述规定。

3、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事宜

鉴于公司于 2012 年 7 月聘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担任公司发行公司债的保荐机构，并与申银万国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委托申银万国证券接替银河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已于 2013 年 1 月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以专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垫支的项目投资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归还为募投项目预先垫资的议案》，公司已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1,938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暂时闲置的专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保荐意见签署日，公司未将暂时闲置的专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专项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0 年 10 月 22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 28,230 万元的使用方向，将该笔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2011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因规划调整和设计优化等原因而节余专项募集资金 16,769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1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面负责该募投项目的运营管理及后续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继续存续，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法予以注销，井口自来水厂一期



项目的后续工程实施主体将变更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经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九龙工业园 C 区供水工程、重庆市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募投项目结余的专项募集资金共计 43,719.54 万元的投资方向予以变更，其中：以 18,222.20 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工程；以 25,497.34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合规情况

公司股票上市以来，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一致。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对重庆水务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及其信息披露进行了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12 年度，重庆水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重庆水务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就变更个别专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附件 1：《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料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水务（601158）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保荐机构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郑 炜)

(马 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62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067.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851.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955.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4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主城排水一期工程	33,274.09	62,116.00	28,841.91	不适用	2,477.35	28,841.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主城排水二期工程	_____	8,364.00	8,364.00	不适用		8,364.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渡口污水处理厂	245.23	2,575.00	2,329.77	不适用	45.73	2,329.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李家沱污水处理厂	_____	3,109.00	3,109.00	不适用		3,10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8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盛污水处理厂	780.06	1,561.00	780.93	不适用	12.12	780.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梁平污水处理厂	_____	2,066.00	2,066.00	不适用		2,06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中梁山污水处理厂	2,538.76	3,012.00	473.24	不适用		473.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8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井口污水处理厂	3,763.25	4,187.00	423.75	不适用	162.10	423.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8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川污水处理厂	1,022.00	2552.00	1530.00	不适用		1,5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16,769.00	4,567.00	4,567.00	不适用		4,567.00	不适用	不适用	净水系统工程部分 2007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		16,769.00		不适用								
九龙 C 区供水工程	5.00	1,690.00	1,685.00	不适用		1,68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盛城区供水工程	2,091.14	2,450.00	358.87	不适用		358.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10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	19,133.40	58,378.00	58,378.00	不适用	5,618.77	48,801.15	不适用	不适用	厂区主体工程已完工, 并已投入运行。预计 2013 年底管网完工, 届时厂网能力可以有效发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原募投项目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变更为新募投项目白洋滩水	28,230.00	28,230.00	28,230.00	不适用	6,497.22	18,187.27	不适用	不适用	2012 年底主体完工, 预计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厂一期工程										2013 年上半 年供水。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和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16,769.00	不适用	1,391.75	16,575.30						
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大渡口污水处理厂、万盛污水处理厂、中梁山污水处理厂、井口污水处理厂、永川污水处理厂、九龙C区供水工程、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项目结余资金	并购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25,497.34	不适用	17,862.17	17,862.17	不适用	不适用	2011 年 10 月底完工，目前已投入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			18,222.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预计 2014 年 6 月将实现厂区通水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07,851.93	201,626.00	201,626.00		34,067.21	155,955.3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3、井口水厂一期工程：厂区已完工实现项目目标，因供水管网受市政规划建设同步实施影响尚未完工，致使本项目目前实际供水能力尚未全部发挥。							
(分具体募投项目)						4、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水厂主体工程已完工，管道建设由于应配合道路建设同步实施，因部分道路建设延后导致管道建设进度延后。预计 2013 年上半年可供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无							



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61,938 万元。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归还为募投项目预先垫资的议案》,公司已全部完成专项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并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本公司 2012 年内不存在专项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	28,230.00	不适用	6,497.22	18,187.27	不适用	2012 年底主体工程完工, 预计 2013 年 4 月供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16,769.00	不适用	1,391.75	16,575.30	不适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井口水厂一期后续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	19,133.40	不适用	5,618.77	9,556.55	不适用	厂区主体工程已完工, 并已投入运行。预计 2013 年底管网完工, 届时厂网能力可以有效发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并购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大渡口污水处理厂、万盛污水处理厂、中梁山污水处理厂、	25,497.34	不适用	17,862.17	17,862.17	不适用	2011 年 10 月底完工, 目前已投入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	井口污水处理厂、永川污水处理厂、九龙 C 区供水工程、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项	18,222.19	不适用			不适用	预计 2014 年 6 月将实现厂区通水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目结余资金									
合计	—	107,851.93		31,369.91	62,181.2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5、 由于城市区域建设规划调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原区域供水需求延后,造成该项目在近期内不具备建设条件,经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 28,230 万元的使用方向,将该笔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p> <p>6、 由于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因规划调整和设计优化等原因而节余专项募集资金 16,769 万元,经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节余专项募集资金 16,769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p> <p>7、 经 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后续工程的实施主体由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该项目剩余 19,133.40 万元募集资金将由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继续投入到该项目后续建设工程中。</p> <p>8、 经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九龙工业园 C 区供水工程、重庆市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募投项目结余的专项募集资金共计 43,719.54 万元的投资方向予以变更,其中:以 18,222.20 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工程;以 25,497.34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2、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厂区已完工实现项目目标,因供水管网受市政规划建设同步实施影响尚未完工,致使本项目目前实际供水能力尚未全部发挥。</p> <p>2、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水厂主体工程已完工,管道建设由于应配合道路建设同步实施,因部分道路建设延后导</p>						



		致管道建设进度延后。预计 2013 年 4 月可投入运行。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3]第 12-00012 号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侯黎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阳 伟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